

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

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、產業及社會需求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特依大學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，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，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。
 - 二、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(單位)會議通過：教學單位係指系、所、院務會議；行政單位為該單位一、二級會議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整合教師、課程及資源，共同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，並議定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(單位)。
- 本校為因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得設置學位學程，由校長指派人員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後，議定該學位學程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(單位)。
- 第四條 學位學程設置時，主辦單位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位學程設置辦法，議定課程規劃、開課負擔、資源分配、教師授課時數、研究生指導、學生輔導等事項。
-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事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經參與單位及隸屬學院(單位)會簽，並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(單位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置。
- 第一項學位學程設置辦法，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(單位)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五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，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，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為原則。情形特殊者，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，所需教師員額、行政資源，由相關院系所提撥。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，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。
- 第六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業務。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另得置非編制副主任一人襄理學程業務。
- 第七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由主辦單位定期辦理評鑑。
- 第八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、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、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，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，轉入資格審查標準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，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，其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-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停招或裁撤時，主辦單位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相關規定提具申請書，經參與單位及隸屬學院(單位)會

簽，並經主辦單位及隸屬院(單位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
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終止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